

沉浸式法学教育走进这两所高校

上海法院实务专家对话华理、上师大学子

□ 高远

3 月 24 日至 25 日、3 月 31 日至 4 月 2 日，上海法院实务专家组团式进高校系列巡讲活动分别在华东理工大学、上海师范大学火热开场。来自司法实务、法学理论等领域的法官、检察官、律师与相关院校师生共赴盛会，展开“实务－学术”对话。

上海法院实务专家在华理“开讲”

3 月 24 日下午，系列巡讲在华东理工大学奉贤校区通海厅正式启动。华东理工大学党委副书记、一级巡视员宋来出席活动并致辞。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王理秋介绍“上海法院实务专家组团式进高校系列巡讲”项目和巡讲专家。华东理工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彭德雷主持启动活动和首场讲座。

华东理工大学法学院与上海法院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是首批与上海高级人民法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高校之一，也是上海法院系统

重点支持建设的法学实践基地。此次巡讲活动将培育法治人才的“学术沃土”与司法实务的“活水清泉”有机衔接，开创了法学教育与司法实践协同发展的新路径。

此次华东理工大学系列巡讲活动，由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席建林领衔首讲。席建林深耕法学领域三十余载，具有极为丰富的审判经验和理论功底，他围绕正义是如何在司法领域从一个抽象概念逐案变为人民眼中的现实，展开生动的讲解。

第二讲主讲人是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一级高级法官刘力。作为上海法院审判业务专家，刘力长期深耕民事审判领域，他以涉平台经济新类型司法实践案例为引，向师生们解析了对数字时代民法规范解释方法的探索和运用。

第三讲主讲人是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周峰。作为上海法院审判业务专家，周峰多年来深耕民商法，尤其是房地产审判领域。他聚焦“二手房”买卖合同的效力判断，与师生们分享了司法实

务中的前沿问题和热点关切。

第四讲主讲人是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唐震，作为上海法院审判业务专家，长期从事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他聚焦商业秘密侵权诉讼这一主题，结合丰富案例，阐述商业秘密侵权诉讼权利基础、侵权行为认定标准、侵权民事责任及案件审理难点。

上师大里的沉浸式“法律实务课”

3 月 31 日下午，系列巡讲在上海师范大学国际教师教育中心世承讲堂拉开帷幕。上海师范大学副校长陈恒教授出席活动并致辞。王理秋介绍系列巡讲项目和巡讲专家。上海师范大学哲学与法政学院院长刘林教授主持启动活动。

上海师范大学在推行全程导师制、“双师讲堂”等培养措施的同时，强化与上海法院的产学研合作，是首批与上海高级人民法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高校之一，也是上海法院系统重点支持建设的法学实践基地。

此次上海师范大学系列巡讲活

动，由席建林领衔首讲。他围绕“事实认定与裁判方法”主题，对司法实务中的举证责任分配展开生动的讲解。

第二讲主讲人是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二级高级法官余剑。作为上海法院审判业务专家，长期深耕刑事审判领域，他从理论、实践的双重维度向师生们解读了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

第三讲主讲人是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三级高级法官毛海波。作为上海法院审判业务专家，深耕涉外商事审判领域多年。这堂课，他围绕涉外商事纠纷的审判工作，与师生们分享了司法实务中的热点问题和发展趋势。

第四讲主讲人是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副庭长、三级高级法官娄正涛。作为深耕行政争议审判领域多年的资深法官，这堂课，他围绕“行政争议的实质解决”这一主题，从开展行政争议实质解决的必要性、行政争议实质解决的探索与实践、行政争议实质解决的前沿问题等三个方面展开。

数字法院

17年，数字技术如何改变执行工作？

□ 高远

入职法院 17 年，从“跑断腿”到“点鼠标”，再到“24 小时滚动筛查”，数字技术如何改变执行工作？来看上海数字法院工作先进个人、上海金融法院执行局法官杨现正与数字法院之间的故事。

问：你参与建设的“被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自然人主体死亡解除相关措施提示预警”应用场景，被评为上海数字法院优秀场景？

杨现正：是的。对被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以下简称“限高”）是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以下简称“终本”）结案前的“规定动作”。但在案件“终本”结案后，即便“限高”主体出现死亡等情形，由于法院无法第一时间获取相关信息、及时变更措施主体，相关被限制信息仍在互联网平台对外公开。随着“终本”案件数量的不断增加，此种情形也会越来越多。

我们之前就办理过这样一起执行案件，在“终本”结案后，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被“限高”。后来，这位法定代表人因病去世，但名字仍然作为“限高”主体在互联网平台对外公示。这种情况引起了我们的关注。我们对该案进行了处理，但主体信息变更的滞后性与被动性问题，此前并没有找到很好的解决方案。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大力推进数字法院建设后，我们针对这个问题，申报研发“被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自然人主体死亡解除相关措施提示预警”应用场景，将“限高”、失信名单等数据库，与相关部门的自然人死亡信息数据库进行碰撞，最终确定待解除强制措施的案件线索。该场景运行后，法官反馈有帮助率超过 95%。

问：这个场景最终被评为优秀场景，你觉得是因为哪些原因？

杨现正：一是准确率高。这个应用场景的原始数据源于执行办案系统中提取的结构化数据，准确性较高。同时，我们还制定了逻辑明确、容易实施的业务规则。因此，数据碰撞的结果也很可靠。

二是促进了“终本”案件管理。随着时间的推移，“终本”案件数量会与日俱增，管理难度也不断增加。这个场景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对“终本”案件数据的自助管理，激活“沉睡”的案件，推动“终本”出清。

三是体现了司法对公民权益的尊重。民事主体消灭以后，其与家属在人格权方面的利益和情感应该得到尊重。本场景有利于完善强制措施，展现法治精神，彰显司法文明。

问：你如何看待数字技术对执行工作的影响？

杨现正：我进入法院工作已经有 17 年。这么多年来，最大的体会

就是，数字技术让执行工作更加规范和高效，促进更快地实现公平正义。以执行程序中的财产查控为例。17 年前，我刚进入执行局工作时，查询被执行人银行存款是通过“一辆车、两个人、到处跑”的人工模式进行。2010 年开始，上海法院探索“点对点”网络财产查控机制，将全市法院待查信息汇总后，通过网络专线发送给银行，极大地节约了司法资源。2018 年，最高人民法院与 16 家有关单位、金融机构等合作，建立“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通过执行工作信息化，实现了对被执行人基本财产的网络查控，并进一步提高了财产查控的准确性与效率。然而，对于已经“终本”报结的案件，被执行人财产情况的变化仍然无法实时查控。

自 2023 年起，上海法院全面推进数字法院建设，研发了“执行终本案件财产查控提示预警（公积金）”“被执行人在另案领取案款提示预警”等一系列应用场景，通过滚动筛查、实时预警等方式，推动形成了从在办案件到“终本”案件的财产查控完整闭环。

从“跑断腿”到“点鼠标”，再到数字模型“24 小时滚动筛查”，数字化查控每向前一步，不仅是执行效率的提高，更是对执行工作规范的促进。

问：在你看来，未来的数字法院将如何进一步赋能执行工作？

杨现正：我个人觉得，执行工

作程序性较强，结构化数据提取较容易，是比较适合数字法院深度应用的领域之一。我相信，随着数字化财产查控、可视化流程监管、源头化风险防控全面推进，数字法院建设将进一步重塑法院执行工作流程。我们还可以进一步探索数字法院在执行领域的深度应用。

当然，人工智能的深度应用，并不意味着能够替代执行法官。执行案件的办案主体、主责依然是法官，执行法官需要对所有人工智能参与的工作进行审核、合理调整，包括依法为其提供精准化的应用规则。同时，应该花费更多的时间倾听当事人的真实需求，线下查证案件的基本情况，并做出一定的价值判断。这些都是人工智能大模型无法替代的。

问：如果对数字法院说一句话，你最想说什么？

杨现正：作为上海法院人，我们要用更深远的视角理解数字法院给法院工作带来的革命性影响，主动参与到数字法院建设中去，拥抱技术，成就未来。



公告

本处已于近日受理吴风特卢淑芹（女，1942 年 11 月出生）自书遗嘱申请办理确认遗嘱效力及遗嘱继承公证。

若相关继承人（包括法定继承人、遗嘱受益人等）对遗嘱的效力有异议或持有其他遗嘱的，请持本人的身份证件及相关证据，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天内到本处反映情况，过期视为对遗嘱的效力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市卢湾公证处

2025 年 4 月 11 日

承办公证员：陈少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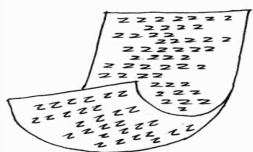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63362113

遗失声明

俄罗斯斯科瑞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遗失代表证两本：
1：一般代表姓名：ALEKSANDRA ISHCHEENKO 代表证编号：3101155000997530004；2：一般代表姓名：DOKTOROV ILYA 代表证编号：3101155000997530002；声明作废。

环保公益广告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双面使用纸张
= 减少 1/2 的废纸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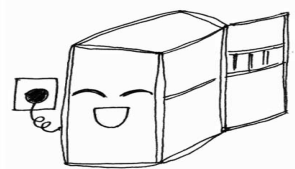
优先购买绿色食品



健康
安全
无污染



拒绝使用一次性用品
6000 ~ 8000 双一次性筷子
≈ 一棵 20 岁的大树



使用无氟冰箱
不会造成臭氧损耗



不买包装豪华又难循
的食物或用品



废电池放入专门回收箱，
以免污染环境

分类回收 循环再生